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0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02月21日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2月21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中朱坤、袁章平等2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9,000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3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11.6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596,400股减少至134,39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4,596,400元减少至134,397,400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02月21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朱坤、袁章平等2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9,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9,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61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1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8年3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3,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4,596,4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坤、袁章平等2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61元/股。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授予朱坤、袁章平等2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99,000股,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

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59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78,920元,并于2018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未调整,仍为199,000股;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11.91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回购总股份数(199,000股)×回购价格(11.61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为188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596,400股变更为134,397,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77,254.00	0	65,177,25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19,146.00	-199,000.00	69,220,146.00
总计	134,596,400.00	-199,000.00	134,397,4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596,400股变更为134,39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596,400元减少为134,397,4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朱坤、袁章平等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9,000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3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11.61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朱坤、袁章平等2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9,000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3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11.6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596,400股减少至134,39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4,596,400元减少至134,397,4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春风动力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坤、袁章平等2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61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59.64万股减少至13,439.7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459.64万元减少至13,439.74万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59.6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9.7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59.6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59.64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9.7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39.74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朱坤、袁章平等27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61元/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4,596,400股变更为134,39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4,596,400元减少为134,397,4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9 年2月22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何晴

5、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6、邮件地址:board01@cfmoto.com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0

2、回售简称:青01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2月27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8日

6、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3.68%

特别提示:

1、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16青港01”第3个付息日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公告仅对“16青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青港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青港01(136298)。

3、发行主体: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6年3月18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6青港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2.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78个基点,即“16青港01”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3.68%。

三、本次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0

2、回售简称:青01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2月27日。

4、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则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即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滕飞、孙洪梅

联系电话:0532-82983087、0532-8298 213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杨矛、向萌朦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拟以49,569,985.49元人民币受让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瑞瑞兴”)持有的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瑞”)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南平瑞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于2019年2月20日与北京中瑞瑞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另一持有河南平瑞51%股权的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已出具书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平煤集团在煤炭产业链中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与公司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运营能力形成优势互补。股权受让后,公司将加大与平煤集团在动力煤、焦煤、焦炭及其他大宗商品领域的深度合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股权受让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关于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现就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京中瑞瑞兴持有的河南平瑞49%的股权。

(二)河南平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307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	5,000	2014年5月6日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1号院2号楼二层233室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	1,943,209	2008年12月3日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四)权属状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河南平瑞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河南平瑞资产总额为312,847,906.93元,净资产为111,632,357.03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36,147,787.90元,实现净利润为5,646,870.05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变更。

关于该交易事项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5,057,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58,223	94.8878	2,425,880	5.0415	34,000	0.07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52,423	77.8343	10,397,810	21.6089	267,870	0.5568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597,878	99.9568	2,416,650	0.0424	43,23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584,378	99.9565	2,425,880	0.0425	47,500	0.0010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364,008	99.9527	2,425,880	0.0425	267,870	0.00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韩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91,684,383	99.9407	是
6.02	关于选举陈信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91,684,383	99.9407	是

7.0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91,684,383	99.94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5,658,223	94.8878	2,425,880	5.0415	34,000	0.0707
2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19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7,452,423	77.8343	10,397,810	21.6089	267,870	0.55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均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呈于2019年2月21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姜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涛先生在公司的工作职责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姜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业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以下简称“九厂”)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分公司投入人民币2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九厂	20,000,000.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89	2.85%	140,916.67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